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游棋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浩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洪浩為，並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可得特定被告身分之人別資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洪浩為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，及說明被告與起訴狀上送達代收人處所欄所載「全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；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3樓」為何關係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